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677 证券简称：山东海龙 公告编号：2009-00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山东海龙博莱特化纤有限责任公司收到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国家税务局、山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下发的鲁科高字[2009]12号《关于认定“山东中德设备有限公司”等505家企业为2008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和《山东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实施意见》的有关规定，认定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山东海龙博莱特化纤有限责任公司为2008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本公司证书编号：GR200837000305；山东海龙博莱特化纤有限责任公司证书编号：GR200837000311），发证日期为2008年12月5日，认定有效期3年。

根据有关规定，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三年内（即2008-2010年），按15%的比例缴纳所得税。

特此公告。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九年二月十日